

证券代码：688373

证券简称：盟科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7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 53 号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83
普通股股东人数	18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53,896,17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53,896,17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8.726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8.7269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 ZHENG YU YUAN（袁征宇）先生主持；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 董事会秘书聂安娜女士出席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52,016,783	99.2597	1,604,202	0.6318	275,190	0.1085

- 2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52,289,026	99.3670	1,582,402	0.6232	24,747	0.0098

- 3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52,135,881	99.3066	1,711,018	0.6739	49,276	0.0195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52,248,024	99.3508	1,621,404	0.6386	26,747	0.0106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44,886,110	99.1208	1,918,547	0.7765	253,418	0.1027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118,514,177	98.4389	1,604,202	1.3324	275,190	0.2287
3	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118,633,275	98.5378	1,711,018	1.4211	49,276	0.0411
4	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	118,745,418	98.6310	1,621,404	1.3467	26,747	0.0223
5	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	118,221,604	98.1959	1,918,547	1.5935	253,418	0.2106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；
- 2、议案 1、3、4、5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3、议案 5 涉及的关联股东 ZHENG YU YUAN（袁征宇）、李峙乐、王星海、袁红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陈婕、王俞淞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8 日